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党建要求等实际，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第十条党建条款，并新增第三章党的组织相关条款。

二、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最新《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条款作相应修改。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配套法规要求，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范运作方面条款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调整为章程附件，并同步对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现行《公

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十条</b>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经营层根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u>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b>第十条</b>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u>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u>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经营层根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p>	<p>《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五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p>
	<p><b>第三章 党的组织</b></p> <p><b>第十八条</b> <u>公司设立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公司党委决定。</u></p> <p><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党内有关规定，公司在各基层单位</u></p>	<p>《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u>设立基层党的组织。</u>	
	<p><b>第十九条</b> <u>公司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u></p> <p><u>各基层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和公司党委部署履行相关职责，开展相关工作。</u></p>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p><b>第二十条</b> <u>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p><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b>第九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港交所上市规则》19A 章等规定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p> <p>（三）列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u></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p> <p>（三）列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u></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3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u>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p>	<p><u>料：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u>)；</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p> <p><u>(七)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u></p> <p><u>(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p> <p><u>(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删除此要求</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监事</p>	<p>《上市公司</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u>，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u>（一）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四）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u>（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u></p>	<p><b>第一百六十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u></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三十三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理人员；  <u>（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  <u>（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u>（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u>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应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            （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u>或</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其他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u>            ……</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董事会应按照如下规定确定其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            （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u>且</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u>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按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其他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u>            ……</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p>
<p><b>第一百八十条</b>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u>占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u>过半数</u>，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u>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召集人<u>应为</u>会计专业人士。</p>	<p>理办法》第五条</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u>  <u>（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  <u>（四）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u></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二）提议聘请、解聘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  <u>（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u></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u></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p> <p><u>（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p> <p><u>（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p> <p><u>（四）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u></p>	<p>核，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p> <p><u>（二）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u></p> <p><u>（三）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u></p> <p><u>（四）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u></p> <p><u>（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u></p> <p><u>（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u></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u></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p>	<p>《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4.3.13条</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p> <p>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p>	<p><b>第二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p> <p>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第五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u>债务偿还能力</u>、<u>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u>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b>第二百五十四条</b>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一)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u>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u>，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p>	<p><b>第二百五十八条</b>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一)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6.5.5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p> <p><u>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u></p> <p>.....</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u></p> <p>.....</p>	<p>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p> <p>.....</p> <p>(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p>	
<p><b>第二百五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u></p>	<p><b>第二百六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u>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p><b>第二百七十条</b> 公司聘用、续聘、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u>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备案。</u></p> <p>.....</p>	<p><b>第二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续聘、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p>	<p>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4日下发的《机构监管情况通报（2020年第16期）》已取消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备案要求</p>
<p><b>第三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最近一次<u>核准登记</u>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三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最近一次<u>登记备案</u>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p><b>第三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b>第三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p>	<p>根据词义修改</p>
	<p><b>第三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p>
<p>因新增导致的章节、条款顺序变化，按实际进行调整。</p>		

附件 2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u></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4 条、2.1.5 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u>个工作日内</u>、临时股东大会召开<u>10个工作日内或15日</u>（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同《公司章程》修改</p>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p> <p>（三）列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p> <p>（三）列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3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 说明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 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p>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p>(九) 说明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 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u>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u></p>	
<p><b>第二十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p>	<p><b>第二十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p>	<p>原《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被废止</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u>股东大会拟讨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下列内容：</u></p> <p><u>（一）关联交易概述；</u></p> <p><u>（二）关联人介绍；</u></p> <p><u>（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u></p> <p><u>（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u></p> <p><u>（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u></p> <p><u>（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u></p> <p><u>（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有）；</u></p> <p><u>（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u></p> <p><u>（九）控股股东承诺（如有）。</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五条 临时会议</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u>十</u>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p>	<p><b>第五条 临时会议</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与《公司章程》一致</p>
<p><b>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p> <p>按照前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u>十日内</u>，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b>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b></p> <p>按照前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原《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被废止</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三）委托人授权的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p>	<p><b>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u>（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u>； （三）委托人授权的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3.2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b>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u>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u>。 ……</p>	<p><b>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b>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召开<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需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以及需要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议案</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u>独立董事或相关委员会委员</u>宣读<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相关委员会决议和意见</u>。 ……</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p>
<p><b>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p>	<p><b>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u>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u>，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2.3条</p>
<p><b>第二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b>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b>第二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b>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u>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需要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提出建议的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u></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p><u>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u></p>	
<p><b>第三十一条 附则</b> .....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p>	<p><b>第三十一条 附则</b> .....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不足”<u>“过”</u>不含本数。 .....</p>	<p>根据词义修改</p>